

第二章

報告期內所進行的工作

2 · 1 常委會在其第五號報告書第十二章內謂擬於下一工作階段中研究下列事項：

- (甲) 公務員薪俸政策；
- (乙) 學歷基準；
- (丙) 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
- (丁) 長期服務增薪點；
- (戊) 須作進一步檢討的職系，包括第一標準薪級的職系。

茲將該等研究工作自一九八零年十月以來的進展詳列於下文各段。

公務員薪俸政策

2 · 2 常委會的職權範圍中有數項與公務員薪俸政策有關。對於該項政策若干方面的問題，常委會業於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第一號報告書）中提供意見。在其後發表的一般性報告書中，常委會更表示將對公務員薪俸政策進行一項全面檢討。

2 · 3 作為該項檢討的第一個步驟，常委會先行研究現時本港政府釐訂公務員薪俸所用措施的起源及演變。此外，亦有研究其他國家釐訂公務員薪俸的政策及程序，此等國家包括英國、美國及新加坡。

2 · 4 常委會繼而向當時的英國公務員薪俸研究組組長莫瑾先生（Mr. Vernon Morgan）徵求專業意見。莫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底來港，並向常委會提供不少寶貴有用的意見。常委

會旋於一九八一年二月，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就該項全面檢討中三個主要項目徵詢各公務員協會、個別公務員、政府當局及私人機構有關人士的意見：

- (甲) 公務員全面調整薪酬措施；
- (乙) 個別公務員職系薪酬調整措施；
- (丙) 薪俸調查組的地位及其操作。

上述各有關團體及人士均踴躍就該等問題發表意見，而常委會亦已對該等意見詳加研究。

2·5 至一九八一年六月底，常委會經鑑定現行措施中若干缺點，並就矯正該等情况所須採取的措施大致上達成協議。

2·6 然而，繼一九八一年公務員薪酬獲調整後，由於部份私人機構及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均對該問題表示關注，常委會乃更深入研究現行措施，尤其是薪酬趨勢調查制度的操作過程及研究方法，並且委聘一間國際性的僱員薪俸利益顧問公司專責研究該項制度的現時情況。

2·7 該公司對公務員薪俸政策進行詳盡研究，勢須殫精竭慮，從詳計議，且需時良久，方能完成，惟鑑於政府須就一九八二年公務員全面調整薪酬措施早日作出決定，常委會經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函督憲，就是項問題提供意見。

2·8 常委會在該函件中建議：作為一項臨時措施及在不影響常委會將來提出建議的原則下，一九八二年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應一如往年，以私人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為根據。然而，常委會亦建議對一九八二年的薪酬調整制度作若干項改革，其中犖犖大者計有下列各項：

- (甲) 爲求儘量減低公務員薪酬調整對私人機構下次薪酬調整的影響及避免補薪，薪酬趨勢調查應提早完成，俾任何加薪方案最遲可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而非在七月或八月宣佈；
- (乙) 將調查結果加以衡量，以反映出本港各類主要職業的薪酬趨勢；
- (丙) 顧及私人機構與政府機構所提供的附帶福利在價值上的差異。

由於到本報告期終結之日爲止，政府仍在考慮該等臨時建議，故俟政府就該事作出決定後，常委會始將該份提供建議的函件在日後呈交的報告中刊出。

2·9 常委會擬繼續優先研究整個公務員薪酬調整制度，冀於一九八二年間提交報告。

學歷基準、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及長期服務增薪點

2·10 常委會對上述各項目的研究均有重大進展，短期內將另行向督憲提交報告。

個別職系的檢討

2·11 常委會在第五號報告書中指出，遇有個別職系因情況有所轉變或有新的有關資料而應重加研究時，常委會將繼續予以檢討。爲履行此項諾言，常委會在本報告期內共向督憲呈交二十一份建議書，就多個職系的薪級及結構提供意見。該等建議經全部獲政府接納，茲按其呈交日期的先後次序撮錄其內容綱要於第 2·1 2 至 2·3 2 段。至於函件全文，則詳列於附錄四。

2.12 技術員及測量員兩個職系 (附錄四(-))

鑑於政府僱傭雙方曾聯合成立一工作小組，以研究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提出改善待遇的要求，常委會在其第二號報告書中擔承根據該小組的研究結果對技術員及測量員職系作進一步檢討。

技術員及測量員職系的現行薪級是於一九七七年根據工務司署對轄下專業輔助人員進行檢討的結果而釐訂，但該等新級却引起僱方爭議，故當局於一九七七年九月委任香港大學法律系教授韋璐彼 (Professor P.G. Willoughby) 成立一人調查委員會，負責審定根據該項檢討而實施的薪級及職系結構是否公允。韋璐彼教授所得結論是，以政府的薪俸政策而言，該等新級大體上已屬公允。然而，僱方人員仍對一九七七年的檢討結果提出爭議。在此情形下，當局遂委出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在一九七七年的檢討中任何未經考慮而又可能構成更改薪級理由的資料及其他事宜。

該工作小組的主要結論是，在一九七七年進行檢討時的職級審訂標準並未包括現時由技術員及測量員職系人員執行的若干工作，而此等工作理應構成新資料，足以支持其改善該等職系薪級的要求。該小組又發現上述工作大部份在一九七七年的檢討前已由技術員及測量員職系人員執行。

因此，在進一步檢討技術員及測量員職系時，常委會研究該工作小組報告所表列的一百四十項被認為未經列入一九七七年職級審訂標準內的工作項目，以便確定所涉及額外職責的程度。常委會又研究該等職務的性質，以確定該等職務若被列入一九七七年職級審訂標準內，是否會影響根據技術職系檢

討建議而實施的薪級，惟常委會發現，該一百四十項被列為「額外」的工作，絕大部份均已在技術員及測量員職系中一個或多個工作類別的職級審訂標準內出現（雖然措詞方面有時略有不同），又或由於該等工作與職級審訂標準內所列職務有十分密切關係，致常委會認為有理由將之視作已列入該等標準內。

鑑於上述情形，常委會認為該等表列的額外工作並不影響一九七七年技術職系檢討的結果，而根據常委會現時用以釐定薪級的原則，該等工作亦不足以構成薪級調整的理由。是故，常委會建議技術員及測量員職系的薪級及結構應維持不變。

2.13 房屋事務助理員及房屋事務經理職系（附錄四(二)）

基於兩項原因，常委會在其第二號報告書中押後考慮房屋事務助理員及房屋事務經理職系。第一是因為房屋事務助理員職系共有四種不同的入職學歷，由中學會考證書至大學學位不等，分別享有不同的起薪點。常委會認為此種措施有欠妥善。第二，常委會獲悉房屋事務經理職系的空缺多年來均委任具備適當資格的房屋事務助理員填補，故有理由將二者合併為一個職系。

常委會又曾在第二號報告書中表示，將大學學位列為房屋事務助理員職系的一種入職學歷實難以接納，而一項對該職系的工作調查亦證實此觀點。至於理工學院的高級文憑或專上學院文憑雖然亦屬適當的人職資格，但常委會認為並非有效執行實際工作所需的最低學歷。另一方面，常委會注意到中學會考證書的入職學歷乃昔日屋宇事務助理職系尚未與房屋事務助理員合併時的遺物，且該職系近年來亦未有再招聘中學會考畢業生。

經詳細考慮後，常委會所得結論是房屋事務助理員職系的最低入職資歷應為大學入學試及格。常委會達致是項結論前曾考慮到房屋事務助理員因其工作性質而須具備成熟的心智，並且晉升為房屋事務經理及在該職系內升職，均須持有房屋及屋邨管理文憑或同等學歷，而修讀此等課程亦須有大學入學試及格程度。鑑於上述結論，常委會建議，房屋事務助理員的薪級應根據其他可資比較的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的薪級予以調整。

常委會所作的檢討亦證明較早時接獲的資料正確，根據該項資料，房屋事務經理職系的空缺俱由具備適當資歷的房屋事務助理員填補，故後者實可視作前者的入職職級。常委會因此建議將該兩個職系合併及採用下列薪級與結構：

<u>現行職級及薪級</u>	<u>建議職級及薪級</u>
<u>房屋事務助理員職系</u>	<u>房屋事務經理職系</u>
房屋事務助理員 MPS 13-29	MPS 16-30
<u>房屋事務經理職系</u>	
副房屋事務經理 MPS 25-32	MPS 31-37
房屋事務經理 MPS 33-47	MPS 38-47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MPS 48-51	MPS 48-51

2.14 監工職系 (附錄四(三))

常委會曾在第二號報告書表示，監工の入職資歷及所需訓練，與技術員及測量員者相似，故在檢討技術員及測量員職系後，亦檢討監工職系。

在是項檢討中，常委會發覺監工與技術員及測量員類

似之處多屬表面性，作進一步研究時，更發覺只有小部份監工是從見習職級升任，其餘大部份監工職位均由具備適當資歷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晉陞出任或由完成技術學徒訓練的人士充任。此外，常委會又懷疑現行形式的見習監工職級究竟有無存在的必要，故建議取消該職級。

然而，是項檢討亦發現若干因素，顯示監工職系的薪酬應予若干程度的改善。常委會又特別注意到該職系在保留在職人員方面遭遇困難，故在研究該職系的工作性質後，建議該職系的薪級應予調高。以下為常委會建議的薪級：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監工	MPS 11—13	MPS 11—15
一級監工	MPS 14—17	MPS 16—19

2.15 註冊主任職系 (附錄四(四))

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中建議註冊主任職系應與行政主任職系合併，惟其後又接獲大量有關註冊主任工作及職責的新資料，顯示常委會先前建議的合併可能並不適宜。常委會因此對註冊主任作進一步檢討。

據該項檢討顯示，近日的發展使註冊主任職系的工作更為繁複，同時處理此等工作必須具備專門知識，而職員任期亦要有延續性。是故，常委會同意註冊主任職系應保留為一個部門專有職系，而不應與行政主任職系合併。

在決定註冊主任應繼續保留為一個獨立職系後，常委會又重新檢討該職系的薪級及結構。常委會認為該職系仍適宜以大學入學試及格為最低の入職學歷，故在檢討該職系時，常委會曾參考其他可資比較的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的薪級及結構。以下為常委會根據檢討結果所作的建議：

- (甲) 二級註冊主任的薪級應予以改善，俾能與其他執行類似職責的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趨於一致；
- (乙) 一級註冊主任應分為兩個職級，即一級註冊主任及高級二等註冊主任，因常委會發現該職級具有兩個明顯不同的責任水平；
- (丙) 開設總註冊主任的職級，俾能為註冊主任提供一位職系主管。

茲建議將註冊主任職系的薪級及結構調整如下：

<u>現行職級及薪級</u>	<u>建議職級及薪級</u>
二級註冊主任 MPS 16—30	二級註冊主任 MPS 18—31
一級註冊主任 MPS 31—43	(一級註冊主任 MPS 32—37 (高級二等註冊主任 MPS 38—43
高級註冊主任 MPS 44—47	高級一等註冊主任 MPS 44—47 總註冊主任 MPS 48—51

2. 16 工藝導師職系 (附錄四(五))

常委會依照以前對職方所作的承諾，根據一個部門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重行檢討工藝導師職系。該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負責就該職系若干方面的問題及其職系前景提交報告。

該工作小組的報告注意到工藝導師的工作要求極高，其範圍包括提供訓練，引起動機及維持弱智及失調人士與青少年罪犯的紀律。該報告又提及工藝導師與教育署的工場導師在工作方面有類似之處。常委會認為工作小組報告的各點意見均屬合理，並特別注意將工場導師與工藝導師兩個職系互相比較一節及將該兩職系合併的建議。

常委會發覺工藝導師與工場導師的工作雖然類似，但二者所教授的工藝及所需的入職資歷均有不同。鑑於此等差別，常委會認為若將工藝導師併入工場導師職系的現行職級結構內顯然不切實際，但却認為可將之併入工場導師職系中，作為該職系最低的職級，並作如是建議。以下為該合併職系的建議新級及結構：

<u>現行職級及新級</u>		<u>建議職級及新級</u>	
工藝導師	MPS 9-15	三級工場導師	MPS 9-17
二級工場導師	MPS 18-23	二級工場導師	MPS 18-23
一級工場導師	MPS 24-31	一級工場導師	MPS 24-31

2.17 海事處若干職系 (附錄四(六))

常委會在首次檢討個別職系時，發現海事處轄下若干個職系的入職資歷、工作質量及責任水平皆十分類似。該等職系包括督察（陸上鍋爐）、導師（機械）、造船設計繪圖員及船隻視察員。常委會因此進一步檢討該等職系，研究可否將其合併。

2.17.1 船隻視察員

船隻視察員是上述四個職系中人數最多者，故常委會考慮可否將其他三個職系併入該職系內。作為第一個步驟，常委會首先重行研究該職系的薪級及結構。

在常委會進行檢討時，船隻視察員職系只有兩個職級，惟檢討後却發現該職系有三個明確的責任水平。此外，常委會又發現其最低一層專責水平的工作較為經常性，執行時毋須具備高度的技能或長期的工作經驗。常委會因此建議重整船隻視察員職系，使其與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組內的其他職系趨於一致：

<u>現行職級及薪級</u>	<u>建議職級及薪級</u>
—	助理船隻視察員 MPS 17-27
二級船隻視察員 MPS 28-36	二級船隻視察員 MPS 28-36
一級船隻視察員 MPS 38-41	一級船隻視察員 MPS 38-41

常委會因建議在船隻視察員職系中開設一個新的較低職級負責處理較易執行的職務，故亦建議修改該職系的入職資歷，使申請人在完成學徒訓練後所需的工作經驗由六年減為三年。

2.17.2 督察（陸上鍋爐）

督察（陸上鍋爐）皆由海事處借調往勞工處工作，其入職資歷基本上與船隻視察員相同。常委會因此建議將該職系與二級船隻視察員合併，此舉可使目前由督察（陸上鍋爐）晉陞為一級船隻視察員的做法成為該職系的正式晉陞途徑而不致影響新級。

2.17.3 導師（機械）

導師（機械）所需的入職資歷與二級船隻視察員者相同。在工作及責任水平方面該職系亦與二級船隻視察員類似。是故，常委會建議將導師（機械）改編為二級船隻視察員，負責處理機械工作。是項建議亦不會使新級有任何變動。

2.17.4 造船設計繪圖員

正如船隻視察員一樣，造船設計繪圖員亦是負責視察船隻。兩者唯一不同之處是完成學徒訓練後所需的工作經驗；造船設計繪圖員只需四年工作經驗，而船隻視察員則需要六年。常委會因此建議將造船設計繪圖員（MPS 20-27）及高級造船設計繪圖員（MPS 28-36）兩個職級併入船隻視察員職系中適當的職級，負責處理船身及甲板工作。

2.17.5 檢驗主任（陸上鍋爐）

常委會在檢討海事處若干職系時亦一併檢討檢驗主任（陸上鍋爐）職系。常委會以往並未曾就該專業職系